

涡阳第四中学超市招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 Z G Y 2 0 2 4 C Q 0 1 1 号

现对涡阳第四中学超市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方（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承诺本次托管经营权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招标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项目名称：涡阳第四中学超市招租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位于紫光大道以北，向阳路以东，康宁路以西，是一座集教学、住宿、食堂于一体的高中公办学校。学校现在在校学生规模约 3900 人，教职工约 350 人。本次招租项目的超市建筑面积约 150 m²，位于学校一楼食堂西侧；招租范围内水、电、网线均到位（货架、超市设备等用品需中标人自行购置）。

3、最低限价：90 万元/年（投标时按照单年度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报总价，仍按照单年度报价进行评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五)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驻场经理具备一个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该驻场经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指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 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具有 3 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学校类超市经营业绩 (需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 则须另附加能体现评审要素的证明材料 (如租赁合同、房产证等))。

三、招标文件售价

本招标文件 0 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 谨慎参与。

(二) 获取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 (<http://ggzy.bozhou.gov.cn>), 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 进入“主体登录”页面, 点击“我要竞买”, 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三)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四) 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用户参与，未办理的用户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详见《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事指南》

(<http://ggzy.bozhou.gov.cn/fwzn/025001/025001001/025001001001/20211105/f9d8f6cf-d7ff-4b65-aeb5-aefe50e2f13f.html>)

(五)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进行投标。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小写 50000.00 元）。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指定账户，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汇入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款备栏注明项目名称或 BZGY2024CQ011 号项目），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均视为无效，并拒绝其投标。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涡阳向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1790000057396

或者：

开户名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93400801000001899602996

备注：投标人任选一家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与招标项目标包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包汇入该标包指定的银行账号。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康宁路与紫光大道交叉口西北 150 米

联系人：张士强

电话：13655683313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陆晴

电话：0558-7210167、19159695801

技术支持电话：0558-5122006

2024年7月30日

项目编号：BZGY2024CQ011 号

涡阳第四中学超市招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 |
|------------------|----|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二、 投标人须知····· | 12 |
| 三、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1 |
| 四、 合同格式····· | 22 |
|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 | 23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 |
|-------------------|----|
| 一、 投标函····· | 47 |
| 二、 开标一览表····· | 48 |
| 三、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 49 |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50 |
| 五、 评标办法····· | 56 |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涡阳第四中学超市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BZGY2024CQ011号 |
| 2 |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招标人地址：亳州市涡阳县康宁路与紫光大道交叉口西北150米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 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
| 3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4 | 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
| 5 | 交易项目：涡阳第四中学超市招租项目 保证金缴纳：参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u> |
| 8 | 开标时间： <u>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u>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 四楼开标室 |
| 9 |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 投标文件一份 |
| 10 | 签订合同地点：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1 | 重要注意事项：（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退还；（2）勘探现场时间： <u>2024年8月20日9:00前</u> ，联系人： <u>张士强</u> ；联系方式： <u>13655683313</u> ；（3）招标文件提问时间： <u>2024年8月7日17:30时前</u> （网上提问、送达或传真）；招标文件回答时间： <u>2024年8月13日</u> 网上统一回答；（4）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提问，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事项， |

| | | |
|----|---|---|
| |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等资料；（5）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秘密；（6）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 |
| 12 | 电子招标投标 |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
| 13 |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遇系统故障，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后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p> <p>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六、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查看评审结果。</p> <p>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平台主体登录”</p> | |

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八、本项目对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九、本项目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的签到环节不作要求。

十、本项目按照单年度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报总价，则仍按照单年度价格进行评审。

十一、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每年度中标价*3年为计算基数，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十二、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支行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

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分钟 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间。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规定的招标方式。

1.2 凡是受到邀请或符合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格式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实地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对各

种条件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或估计不足，而导致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等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这些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6.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 3.1 条第二章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

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投标报价

8.1 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的全部（含招标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工作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相关内容的调整变动），包括本项目实施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等，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责任。

8.2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投标货币

9.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0.3 允许联合体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委

托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一种形式：详见公告。

11.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

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1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7、评标组织

17.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7.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

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

18、评标程序

18.1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在初审阶段,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评标办法。

18.4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的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做出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合同的授予

2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出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等拟授标的先后顺序。

21.2 评标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在招标代理机构的见证下，招标人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方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场地交易费

不收取。

25、履约保证金

25.1 按交易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相关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交易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
| 2 | 经营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营期间学校每年均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在经营期间严重不履行合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 3 | 租金缴纳条件及方式：年租金在每年度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缴清。 |
| 4 |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 |

四、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乙方）

见证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见证方）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交易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委托单位同意，决定将本项目交易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坚持平等自愿、共同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等。

2、房屋位置、面积及委托经营用途：详见委托经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3、委托经营管理费：免收。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

5、委托经营期限：见合同前附表。

6、委托经营相关要求：

详见交易文件中委托经营内容及要求。

7、服务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所提要求，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8、转让

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9、除不可抗力外，在租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需提前终（中）止合同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乙方增加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承租期间，如遇拆迁通知，乙方需配合甲方拆迁工作，且甲方将按照剩余租期比例退还租金。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见证方一份。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位于紫光大道以北，向阳路以东，康宁路以西，是一座集教学、住宿、食堂于一体的高中公办学校。学校现在在校学生规模约 3900 人，教职工约 350 人。本次招租项目的超市建筑面积约 150 m²，位于学校一楼食堂西侧；招租范围内水、电、网线均到位（货架、超市设备等用品需中标人自行购置）。现涡阳第四中学校园超市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地点：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2、招标范围：本次招租项目的超市建筑面积约 150 m²，位于学校一楼食堂西侧；招租范围内水、电、网线均到位（货架、超市设备等用品需中标人自行购置）。

3、标包划分：1 个标包。本项目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4、服务期：三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经营期间学校每年均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在经营期间严重不履行合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承租人各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5. 中标后中标人须为本超市购买保额达 1000 万（含）的食品安全风险。

三、服务要求

一、经营范围：

（一）、食品、饮料（不包括自制饮料，如：奶茶等）、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不包括图书资料）、小礼（饰）品、水果等。

- 1) 不得经营对环境污染大的商品和热得快等违反学校消防管理的电器用品。
- 2) 不得经营烟、酒等对学生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食品。
- 3) 不得经营瓜子等带壳的食物、口香糖等影响环境卫生或学校禁止的物品。
- 4) 不得经营餐饮，如：奶茶及各种自制饮品、包子、馄饨、大饼、面条、炒菜、稀饭、烧烤等。
- 5) 不得经营非预包装食品和二次加工食品。
- 6) 不得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
- 7) 不得经营临近到期的食品饮料。(日期不超过保质期时间的 90%)
- 8) 不得经营冷饮、膨化、油炸、高盐、高糖及高脂等饮食品。(具体经营范围以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时最新文件和通知为准)

二、其他经营要求：

- 1) 不得超出或改变以上范围经营。
- 2) 不得出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标签的食品等商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人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秩序等工作，否则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负全责。
- 4) 消防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投标人自备，包括维护维修。
- 4) 超市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县各大超市所售商品价格（指同货号）。
- 5) 要求开通电话外线的，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自行安装，电话费

由投标人支付。

6) 中标合同到期后，中标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如货架及其他物品）在七天内要自行处理，不得影响下次中标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占用学校场地随意放置。否则校方将按无主物品进行清理。

7) 超市员工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否则校方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罚。

三、相关费用：

1) 租赁管理费：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学校提供给超市经营者的场所的使用费；

2) 超市经营中的用水、用电等使用费用，按照安装的度量设备的计量和供应商规定的价格，每月缴纳实际使用费用，具体时间由业主方指定；

3) 费用的缴纳方式：转账到学校财务部门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

5) 管理费按照年度收取，交纳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缴纳本年度的管理费用，合同一年一签，逾期视同放弃承包权，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

四、其他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超市的全部经营性资金投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独立进行经营，并接受业主方监管。

2) 参加投标的超市必须具备：超市卫生安全检测能力、食品包装废弃物处理能力、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3) 超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由中标人自行办理；

4) 投标人不得对超市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爱护学校的设备设施，保证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服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6) 投标人应保护好超市经营场所（含门窗）及设施设备，如需要装修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造成损坏的，投标人应原样恢复或按市场价赔偿。

7) 以租赁经营的方式提供给乙方，乙方不得占用学校其他公用场地。

8)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超市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康证及享受相关保险。

9) 投标人必须向学校按合同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管理费用、水电使用费等。

10) 投标人按照经营要求独立经营超市，自行承担超市的经营风险；招标人按照约定提供超市经营场所，不得对投标人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不承担经营风险责任。

11) 投标人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本校贫困学生在其经营的超市里提供勤工俭学的岗位。

12) 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师生满意度低于 75%，学校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单方面解

除合同。

五、超市管理处罚办法

为确保给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卫生的购物环境，特制定本处罚办法，对违反以下条款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1) 食品储存，没按规定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的；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没有及时处理。

(2) 经营合同约定中不允许经营的物品。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未营业，无故关门不营业，影响学生正常购物。

(4) 超市商品零售价格不高于其他连锁超市和同类高校校园超市品种零售价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罚以 5000-20000 元罚款。

(1) 发现销售商品无销售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和进货清单。

(2) 出售不符合食品标准和管理规定的食品。

(3) 在经营场所内违规拉电、用电。

(4) 未经采购方许可擅自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

(5) 对学校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不及时整改。

3、出售变质、过期、三无食品，学校将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

七、报价说明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

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涡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95588513180009032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退付履约保证金。

注：受业主委托，中标单位需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使用银行保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以基本账户汇入，否则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格式）

致：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中心_____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_____ |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要详细,如没有此项内容,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项内容是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格式附后）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招标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质证书

(七)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信用

法人单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

(九) 其他证明材料

附：

五、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有关专家 5 人以上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客观地评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财务、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等。

第二章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标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分包评定，实行初审和复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指标描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 | 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更改内容 |
| 5 | 资质证书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 7 | 投标人信用 | 若法人单位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8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响应,付款响应,投标报价响应等 |
| 9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前后一致,规范 |
| 10 | 其他证明材料 | 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

注：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复审。

初审中要求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审内容：评标办法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最高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高报价，以提出最高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

附则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